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获嘉县同盟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获采招标采购-2026-25、（县区）2026ZBDL160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购置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新能源混动轿车	比亚迪新能源混动中型车(宋UltraDM-1310KM 超越型)	辆	139900.00	12	1678800.00	黑色
新能源混动中型车	比亚迪新能源混动轿车(2026款秦LDM-1210KM超越型)	辆	116800.00	4	467200.00	白色
轻型客车	(ZK5046XSW(宇通))	辆	388000.00	1	388000.00	黑色
总价（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253400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内。

2. 解决问题时间：一般性故障力争4小时 较复杂48小时内完成。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比亚迪汽车王朝网（新乡新迪4S店），新乡市红旗区南环汽车广场东门2号厅，18537324727。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供方送货上门；②供方代运；③需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需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并安装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签订后10日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理论培训地点为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指定会议室，实操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车辆停放场地（车辆交付地点）：

培训时间：车辆交付完成项目验收后三个日历日内展开培训，

培训方式：理论讲解+实车实操教学。

八、验收方法

1. 供方安装调试后，及时通知需方组织验收，需方应于接到通知后2天内验收完毕，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供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 需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供、需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供方承担。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车辆全部交付到位、验收合格，且供应面足额开具合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合同总价款分三年等额无息付清，全程不计利息、不收取任何手续费，付款进度根据财政年度资金拨付计划分批结算。付款周期顺延、付款节点滞后，不降低、不减免供应商车辆质保期限、售后服务标准及担保责任。供应面须按合同约定全程履行质保、维修、应急保障等义务。

十、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需方偿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的违约金，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 供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供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供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需方相应的损失，供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供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供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 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供方支付未付货款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获嘉县县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4份，供需双方各持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 9 月 16 日

签约地址：获嘉县机关事务中心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